

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溧建〔2017〕90 号

市住建委关于实行溧阳市城镇危房鉴定 专家评审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针对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和鉴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特点，为进一步适应当前房屋鉴定检测工作多样化需求，提高鉴定检测工作的科学性、准确性，有效提升我市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技术服务水准，发挥专业人才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作用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经委研究，决定实行溧阳市城镇危房鉴定专家评审制度。

市房屋安全鉴定所从江苏省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成员中组织 3 名专家，按照随机抽取、有偿的原则对城镇危房鉴定（农村危房除外）进行评审，鉴定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鉴定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7年10月9日

